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

上訴人 吳遠懋
訴訟代理人 劉孟錦律師
複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
被上訴人 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賢玲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珩律師
張家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先位聲明，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，上訴人撤回追加並再為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同法第26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本院前審追加聲明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3萬股股東權存在」〔下稱第一次追加聲明，見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250卷(一)第357頁〕。本院前審於程序上准許追加，嗣以判決駁回上訴與追加之訴，經最高法院民國110年1月21日109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發回更審。

(二)於更審程序，上訴人於110年4月19日準備一狀撤回前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因被上訴人無異議而發生撤回效力

。迨本院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追加聲明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3萬股股東權存在」（下稱第二次追加聲明，見本院卷第242、244頁）。被上訴人則反對其追加（見同卷第242頁）。由於上訴人已於110年4月19日撤回第一次追加聲明，準備程序旋於同年月26日終結（見同卷第134頁），但是上訴人直到同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始追加內容相同之第二次追加聲明，對於被上訴人防禦權造成不利影響，且影響訴訟進行；再者，其於本院前審與最高法院判決後始撤回第一次追加聲明，自應受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所拘束，不得再提起相同內容之第二次追加聲明。依前開說明，不應准上訴人此部分追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謝永昌
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莊雅萍